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表面工程与摩擦学综合实验平台二期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类)

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5 月 24 日

# 目 录

## 采购邀请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采购程序主要时间安排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第十一章 供应商质疑程序

第十二章 其他内容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表面工程与摩擦学综合实验平台二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表面工程与摩擦学综合实验平台二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营市垦利区绿洲路与宜兴路交叉口南 200 米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2618；SS2024021-Z011-H007

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表面工程与摩擦学综合实验平台二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5 万元

最高限价：115 万元

采购需求：表面工程与摩擦学综合实验平台二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25日至2024年05月31日，每天08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东营市垦利区绿洲路与宜兴路交叉口南200米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于获取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进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并投标备案；

（1）现场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至东营市垦利区绿洲路与宜兴路交叉口南200米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2）非现场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发送“供应商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至 [wd8795287@126.com](mailto:wd8795287@126.com)，并电话（0536-8795287）通知代理机构，代理公司以电子版文件的方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注：未注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东营市垦利区绿洲路与宜兴路交叉口南200米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 五、开启

1、磋商时间：2024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东营市垦利区绿洲路与宜兴路交叉口南200米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3、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上发布。

2.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271号

联系电话：0546-7396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营市垦利区绿洲路与宜兴路交叉口南 200 米

联系方式：0536-8795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帅帅、高伟光

电 话：0536-8795287

附件：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

### 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气相色谱仪	<p><b>1. 气相色谱主机参数要求</b></p> <p>★ 1.1 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lt;0.0008min 或&lt;0.008%，峰面积重现性&lt; 0.5 % RSD；</p> <p>1.2 可同时安装和运行 2 个 TCD 检测器和 1 个其他类型检测器，最多支持四个不同类型检测器；</p> <p>1.3 可同时安装和运行 2 个 FPD 检测器和 1 个其他类型检测器，最多支持四个不同类型检测器；</p> <p>1.4 触摸屏用户界面：采用包含玻璃界面/覆盖层的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分辨率≥800×480 像素，触摸屏≥7 英寸，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且任何时候都不需要校准；</p> <p>1.5 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能够独立于所用的软件访问 GC 信息，并可方便用户远程和多终端操作；</p> <p>1.6 仪器诊断功能：通过图形浏览器用户界面提供不少于 5 个诊断程序的演示和交互操作；</p> <p>1.7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空白评估报告，能够在内部评估 GC 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音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需提供空白评估软件截图）；</p> <p>1.8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实时电量消耗和统计、实时气量消耗和统计以升计算，能够在内部记录仪器用电量和用气量；（需提供软件截图）；</p> <p>1.9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仪器方法运行次数和仪器运行时间，实时监控仪器使用频次；（需提供软件截图）；</p> <p>1.10 早期维护反馈：不少于 44 个计数器，以用于跟</p>	1	台

		<p>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p> <p>1.11 具有 5 个气相色谱柱智能钥匙端口和三个 USB 端口；（需提供仪器色谱柱智能钥匙端口和 USB 端口图片作为证明文件）。</p> <p><b>2. 电子气路控制技术参数</b></p> <p>2.1 大气压和室温变化补偿为标配；</p> <p>2.2 压力控制精度为<math>\pm 0.001</math> psi；</p> <p>2.3 用户可选择 psi、kPa 或 bar 作为压力单位；</p> <p>2.4 可选择将 He、H<sub>2</sub>、N<sub>2</sub> 和氩气/甲烷设置为载气和尾吹气；</p> <p>2.5 使用本地用户界面、浏览器界面或触摸屏可设置每个进样口的流速/压力设定值或检测器参数；</p> <p>2.6 能够安装和操作下列任何电子流量控制进样口：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多模式进样口、程序升温冷柱头进样口、程序升温气化进样口和挥发性物质进样口。</p> <p><b>3. 柱温箱技术参数</b></p> <p>3.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C 至 450°C；</p> <p>3.2 温度设定精度：0.1°C；</p> <p>3.3 可实现的最高升温速率：不小于 110°C/min；</p> <p>3.4 温度波动：&lt;0.01°C/1°C；</p> <p>3.5 炉箱冷却速度：450°C 到 50°C，&lt;3.5 分钟；</p> <p><b>4.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技术参数</b></p> <p>4.1 具有电子压力控制功能；</p> <p>4.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p> <p>★4.3 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p> <p>4.4 最大载气流量：1250ml/min；</p>		
--	--	--	--	--

		<p>4.5 具有载气节省模式，有利于减少气体消耗量，且不影响其分析性能；</p> <p>4.6 无需整体拆卸的扳转式进样口设计，无需使用工具即可在几秒内完成衬管更换；（提供图片及注释说明）；</p> <p>4.7 电子隔垫吹扫流量控制可消除鬼峰；</p> <p>4.8 可选的惰性 S/SL 进样口包括经化学去活工艺处理的焊件和焊件插件。</p> <p><b>5.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技术参数</b></p> <p>5.1 温度范围：1°C步进可达 450°C；</p> <p>5.2 自动熄火检测，自动点火，自动调节点火气流；</p> <p>★5.3 最低检测限（十三烷）：&lt;1.2 pg 碳/秒；</p> <p>5.4 线性范围：&gt;10<sup>7</sup>；</p> <p>5.5 最高 990 Hz 的数据采集速率适合半峰宽仅 5ms 的峰；（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b>6. 液体自动进样器技术参数</b></p> <p>6.1 进样速度：100 毫秒；</p> <p>6.2 进样量：0.01ul-500ul 可选；</p> <p>6.3 进样针规格：10ul；</p> <p>6.4 具有重叠进样的功能；</p> <p>6.5 除添加样品外，还可以同时添加 2 种内标；</p> <p>6.6 进样针位置：2-30mm 可调；</p> <p>6.7 样品容量：16 位（2ml）；</p> <p>6.8 进样精度：RSD&lt;0.3%。</p> <p><b>7. 化学工作站要求</b></p> <p>7.1 软件：中文软件，Win10 操作环境，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自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p> <p>7.2 软件可控制气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p>		
--	--	---	--	--

		<p>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具有在线帮助的自学操作教程；具有自诊断程序；</p> <p>7.3 软件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应用软件，非保留指数锁定，可使得同一种化合物气相色谱的保留时间一致，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不需要任何标准品和试剂，可在四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p> <p>7.4 全中文在线帮助软件；</p> <p>7.5 早期维修反馈功能（EMF），操作认证/性能认证功能（OQ/PV），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p> <p>7.7 其他描述：使用触摸屏和浏览器界面可轻松访问维护和服务模式，自动（无人工）泄漏检测，自动液体进样被全面集成到主机控制中，可从本地用户界面、浏览器界面或网络化数据系统完成设定值和自动化控制，可从本地用户界面或浏览器界面启动时间编程，以启动事件（开/关、方法启动等），每次分析均生成运行时间偏差日志，以确保达到并保持所有方法参数，提供各种传统气体采样和色谱柱切换阀，550个定时事件，所有 GC 和 ALS 设定值均显示在触摸屏、浏览器界面或数据系统中，情境相关的在线帮助。</p> <p><b>8. 配置清单：</b></p> <p>8.1 主要配置：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1 个，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台，保留时间锁定软件 1 套，配套氢气发生器 1 台，空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p> <p>8.2 附件及耗材：HP-5 30m, 0.32mm, 0.25um 毛细管色谱柱 1 根，大容量捕集阱 1 个，配套工具包 1 套，隔垫 50 个，柱接头 2 个，密封垫 10 个，O 型圈 5 个；</p> <p>8.3 提供操作使用说明手册（中/英文可选）1 套。</p>		
--	--	--	--	--

2	2 万转高速动密封试验机	<p><b>1. 试验机总体要求</b></p> <p>1.1 试验机采用撬装式结构,变频电机通过联轴器联接主轴箱并通过公共底座撬装,试验机满足正反转可调;</p> <p>1.2 试验机包含:高速变频电机、联轴器、主轴箱、公共底座、铸铁平台、联轴器护罩、电气控制柜、冷却风机;</p> <p>1.3 试验机中心高:电机和主轴箱的回转中心至地面距离控制范围为 850~860mm;</p> <p>★1.4 试验机输出转速: 0~20000rpm 无级变速,转速允差: <math>\leq \pm 0.5\%</math>;</p> <p>1.5 试验机振动要求:负载运行时在电机和轴承箱上分别测得的振动速度均不超过 1.8mm/s(X、Y 方向);</p> <p>1.6 试验机噪声指标:在距试验机 1 米处测噪音,其值 <math>\leq 92 \pm 5\text{dB(A)}</math> (声压级);</p> <p>1.7 试验机工作环境温度: <math>-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math>;</p> <p>1.8 试验机外观:平整光洁,外表面及其他外露的非加工表面涂漆,颜色:蓝色 RAL5015;</p> <p>1.9 变频电机与主轴箱采用联轴器联接,需加安全非固定的防护罩,颜色为黄色 Y07;</p> <p>1.10 试验机出厂前须进行性能测试试验,要求运行平稳、无异常噪声和异响,轴承温升正常;出具性能测试试验报告,内容不少于包括变频电机驱动端和非驱动端的振动值和两端轴承温度值,主轴箱驱动端和非驱动端的振动值和两端轴承温度值。</p> <p><b>2. 高速变频电机</b></p> <p>★2.1 额定功率<math>\geq 40\text{KW}</math>,额定转速<math>\geq 10000\text{rpm}</math>,额定频率<math>\geq 167.2</math>,额定扭矩<math>\geq 38.2\text{ N}\cdot\text{m}</math>,过载扭矩<math>\geq 45.84\text{ N}\cdot\text{m}</math>,额定电压为 <math>380\text{V} \pm 10\%</math>,额定电流为 <math>78.5\text{A}</math>;</p> <p>2.2 调速范围: 0~20000rpm,恒定扭矩调速范围:</p>	1	台
---	--------------	--	---	---

		<p>0~10000rpm, 恒定功率调速范围: 10000~20000rpm;</p> <p>2.3 电机极数: 2P, 电机效率: 95%, 功率因数: 0.8;</p> <p>2.4 绝缘等级: F 级, 防护等级: IP 23, 冷却方式: 风冷, 配套冷却风机;</p> <p>2.5 安装方式: IMB3, 工作制: S1, 转动惯量: 0.0126kg.m<sup>2</sup>;</p> <p>2.6 在电机两端轴承处均设计注润滑脂口并配套注油嘴;</p> <p>2.7 电机运行温度和振动监控: 电机绕组至少安装 1 处埋入式铂热电阻温度传感器、电机两端支撑轴承处各至少安装 1 支埋入式铂热电阻温度传感器, 电机输出端至少安装 1 支振动传感器;</p> <p>2.8 电机绕组运行温度不超过 125°C, 电机两端支撑轴承运行温度不超过 95°C;</p> <p>2.9 变频的回转中心至公共底座上表面距离≥160mm, 且其在公共底座上的定位方式采用定位销定位。</p> <p><b>3. 主轴箱</b></p> <p>3.1 主轴箱输出端作为试验件的连接端, 在连接试验件静止件的输出端的端盖上至少设置两级止口, 第一级止口直径为φ150mm, 第二级止口直径为φ200mm; 第一级止口和第二级止口的轴向长度: ≥5mm; 两级止口与主轴箱的主轴回转中心的同轴度均≤φ0.03mm; 在与第一级止口垂直的端面上中心距为φ180mm±0.1mm 的圆周上均布深度为≥18mm 的 M12 的螺纹孔, 在与第二级止口垂直的端面上中心距为φ230mm±0.1mm 的圆周上均布深度为≥18mm 的 M12 的螺纹孔; 两个端面与主轴的径向跳动或垂直度均≤0.03mm, 且两个端面不允许喷漆;</p> <p>3.2 试验件的旋转组件通过轴套与压紧套等传动件与</p>		
--	--	---	--	--

		<p>主轴箱输出端伸出的主轴的悬臂端相连接，主轴悬臂端相对主轴箱端盖最外端伸出总长度<math>\leq 174\text{mm}</math>，其中轴段一：直径<math>\leq 54\text{mm}</math>、相对主轴连接端伸出轴向长度<math>\leq 4\text{mm}</math>，轴段二：直径<math>\leq 50\text{mm}</math>、轴向长度<math>\leq 130\text{mm}</math>且与轴段一台阶处设置退刀槽，轴段三：轴向长度<math>\leq 40\text{mm}</math>、加工 M30<math>\times</math>1.5mm 螺纹，在轴段三的端面中心孔处加工孔深 27mm、螺纹长度 25mm 的内螺纹 M12，轴段三与轴段二台阶处加工退刀槽；</p> <p>3.3 根据主轴悬臂端螺纹规格，配套 1 件可方便拆卸的锁紧螺母，并提供锁紧螺母拆卸套筒扳手一套，扳手长度<math>\geq 150\text{mm}</math>，在套筒扳手不与锁紧螺母接触端，距离端面 30mm 处径向开<math>\phi 20\text{mm}</math>的两个孔；锁紧螺母外径尺寸<math>\leq \phi 44\text{mm}</math>、轴向长度<math>\leq 20\text{mm}</math>；锁紧螺母和拆卸扳手均需要发蓝处理，提高强度；</p> <p>3.4 主轴箱旋转组件须做动平衡校验，动平衡精度 G1.0；</p> <p>3.5 在主轴箱两端轴承处均设计注润滑脂口并配套注油嘴；</p> <p>3.6 主轴箱运行温度和振动监控：主轴箱两端支撑轴承处各至少安装 1 支埋入式铂热电阻温度传感器，主轴箱输出端靠近被试件侧垂直方向至少安装 1 支振动传感器；</p> <p>★3.7 轴系轴端径向跳动<math>\leq 0.01\text{mm}</math>，轴向窜动量<math>\leq 0.05\text{mm}</math>；</p> <p>3.8 主轴箱两端支撑轴承运行温度不超过 95<math>^{\circ}\text{C}</math>；</p> <p>3.9 冷却方式：风冷，配套冷却风机；</p> <p>3.10 主轴箱的回转中心至公共底座上表面距离<math>\geq 160\text{mm}</math>，且其在公共底座上的定位方式采用定位销定位。</p>		
--	--	---	--	--

		<p><b>4. 联轴器</b></p> <p>4.1 联轴器形式为：膜片联轴器。</p> <p><b>5. 公共底座</b></p> <p>5.1 材料为：Q235-B；</p> <p>5.2 尺寸为：≥1000×500×300mm（长×宽×高）</p> <p><b>6. 铸铁平台</b></p> <p>6.1 材料为：HT250；</p> <p>6.2 尺寸为：≥1200×850×100mm（长×宽×高）；</p> <p>6.3 结构形式：T型槽铸铁平台，四周需设计储油横槽，在长边两侧分别设计两个半圆形突耳结构并开φ27mm的地脚孔，沿长边通孔间纵向距离 ≥600mm，沿宽边横向距离≥755mm；</p> <p><b>7. 控制柜</b></p> <p>7.1 试验机采用一台电气控制柜，非防爆型；</p> <p>7.2 电气控制柜设置有电源开关、变频器运行参数显示，控制柜盘面带有电源指示、工作指示、故障指示等；在本地控制模式下通过变频器可实现试验机无级调速；</p> <p>7.3 电气控制柜具有常规的电气保护，如：短路保护、过载保护等；</p> <p>7.4 电气控制柜盘面设置有启停按钮、紧急停机按钮及变频器控制按钮，带有电源指示、工作指示、故障指示；仪表控制柜预留2组触点开关联锁接线端子；</p> <p>★7.5 电气控制柜需配置与高速电机匹配的变频器及必须的配置，与电机调校合适；变频器带以太网或RS485(Mdbus RTU)通讯协议；可由PLC控制系统经变频器远程操控电机的启停及调节电机的转速；控制柜颜色：RAL7035；</p> <p>7.6 正常工作条件下,电机的转速通过输入变频器参数</p>		
--	--	---	--	--

		<p>来控制；</p> <p>7.7 在运行中，可通过加减频率来改变运行转速；</p> <p>7.8 通过启停按钮能够启动或停止试验机；</p> <p>7.9 电气控制柜控制试验机变频电机和主轴箱上的冷却风机的启停；</p> <p>7.10 电气控制柜配置主轴箱轴承温度显示器、电机轴承温度显示器、电机线圈温度显示器，同时需为主轴箱上的温度传感器、振动传感器供电。</p> <p><b>8. 冷却风机</b></p> <p>8.1 变频电机端至少配置 2 台冷却风机，主轴箱端至少配置 1 台冷却风机；</p> <p>8.2 电压：380V，频率：50Hz，功率：<math>\geq 0.2\text{KW}</math>，风量：<math>\geq 10\text{m}^3/\text{min}</math>，噪音：<math>\leq 72\text{ dB}</math>。</p> <p><b>9. 其他附件及要求</b></p> <p>9.1 水泥基座：尺寸<math>\geq 1500 \times 1200 \times 750\text{mm}</math>（长<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高），在高度方向上地下部分<math>\geq 350\text{mm}</math>、地上部分<math>\geq 400\text{mm}</math>；内部采用钢筋笼结构，挖好地脚预留孔；</p> <p>9.2 地脚螺栓规格：9 字圈、M24<math>\times</math>500、材质 Q235 并配螺母和弹簧垫、数量为 4 个；找正楔铁 20 块，地脚螺栓连接至调平后的铸铁平台的地脚孔后，二次浇筑；</p> <p>9.3 密封润滑油站：公称压力 0~4.0MPa、流量 20L/min；公称压力 4~10MPa、流量 30L/min；过滤精度<math>\leq 10\mu\text{m}</math>；配置压力调节阀；压力、流量和温度等仪表就地显示；配控制柜至少具备设备启停、急停及为仪表供电等功能；配加热仪器、液位计等；供油口和回油口公称直径均为 DN20；配置冷却器、其进水口和出水口公称直径范围 DN20~DN32；非防爆型，尺寸满足<math>\leq 1300 \times 1300 \times 1500\text{mm}</math>（长<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高）。</p> <p><b>10. 资料</b></p>		
--	--	--	--	--

		<p>10.1 设计资料：试验机总装图，可编辑图纸及 PDF 格式图纸；试验机安装要求，可编辑图纸及 PDF 格式图纸；</p> <p>10.2 随机资料：动平衡试验报告、性能试验报告、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试验台操作维护使用说明书、外购件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电机技术要求等。</p>		
3	红外热像仪	<p><b>1. 成像和光学数据</b></p> <p>1.1 视场角(FOV)/最小焦距/最小空间分辨率：25°×19°/0.25m/0.68mrad；</p> <p>★1.2 镜头识别：自动，镜头内置校准信息芯片；</p> <p>1.3 热灵敏度/NETD：&lt; 0.05°C @ +30°C；</p> <p>★1.4 图像帧频：50 Hz，以 50 Hz 传输 16 位 640×480 像素的图像、信号、线性温度和全辐射红外图像；窗口模式：以 100 Hz 传输 640×240 图像或以 200 Hz 传输 640×120 图像；</p> <p>1.5 调焦方式：自动或电动，内置马达。</p> <p><b>2. 探测器参数</b></p> <p>2.1 焦平面阵列(FPA)/波长范围：非制冷微热量型/7.5-14μm；</p> <p>2.2 红外图像分辨率：640×480 像素；</p> <p>2.3 探测器像元间距：17μm。</p> <p><b>3. 测量</b></p> <p>★3.1 测温范围：-20~+150°C、100 ~+650°C、+300~+2000°C；</p> <p>3.2 测量精度：±2°C 或读数的±2%；</p> <p>3.3 发射率校正：变量 0.01~1.0 之间；</p> <p>3.4 反射表面温度校正：自动，基于输入的反射温度；</p> <p>3.5 外部光学组件/窗口校正：自动，基于输入的光学组件/窗口透过率和温度；</p>	1	台

		<p>3.6 测量校正：整体目标参数。</p> <p><b>4. 通讯与控制</b></p> <p>4.1 通过 TCP/IP 协议来进行控制和设置；</p> <p>4.2 触发/同步/GPIO；</p> <p>4.3 USB 通信：TCP/IP Socket；</p> <p>4.4 USB 红外图像流：以 25 Hz 传输 16 位 640×480 像素，-线性信号-线性温度-全辐射图像；</p> <p>4.5 USB 协议：支持 TCP、UDP、SNTP、RTSP、RTP、HTTP、ICMP、IGMP、ftp、SMTP、SMB (CIFS)、DHCP、MDNS (Bonjour)、uPnP；</p> <p>4.6 以太网通信：TCP/IP Socket，以及 GenICam 协议；</p> <p>4.7 以太网红外图像流：以 50Hz 传输 16 位 640×480 像素，以 100Hz 传输 16 位 640×240 像素，以 200Hz 传输 16 位 640×120 像素，-线性信号-线性温度-全辐射图像；</p> <p>4.8 以太网/USB 双路输出；</p> <p>4.9 兼容 GigE Vision 和 GenICam；</p> <p>4.10 以太网，协议：支持 TCP、UDP、SNTP、RTSP、RTP、HTTP、ICMP、IGMP、ftp、SMTP、SMB (CIFS)、DHCP、MDNS (Bonjour)、uPnP；</p> <p><b>5. 数字输入和输出</b></p> <p>5.1 数字输入作用：图像标签(开始、停止、常规)，图像流控制(开/关)，输入外部设备(编程可读)；</p> <p>5.2 数字输入：2 光隔离，10-30 VDC；</p> <p>5.3 数字输出作用：输出至外部设备(编程可设置)；</p> <p>5.4 数字输出：2 光隔离，10-30 VDC，最大 100mA；</p> <p>5.5 数字 I/O 隔离电压：500VRMS；</p> <p>5.6 数字 I/O 工作电压：12/24 VDC，最大 200 mA。</p> <p><b>6. 环境数据</b></p>		
--	--	--	--	--

		<p>6.1 工作温度范围：-15°C~+50°C</p> <p>6.2 存储温度范围：-40°C~+70°C</p> <p>6.3 EMC:</p> <p>-EN 61000-6-2:2001(抗干扰)</p> <p>-EN 61000-6-3:2001(抗辐射)</p> <p>-FCC 47 CFR Part 15 Class B(抗辐射)</p> <p>7. 分析软件</p> <p>7.1 可通过计算机和红外分析软件，以曲线和图像形式实时记录温度变化过程，采样时间频率等校正参数可设定；</p> <p>7.2 支持自动切换温度量程，无需手动改变量程；</p> <p>7.3 支持 10 条以上等温线，等温线温度范围与色彩可进行设置；</p> <p>7.4 热图可以进行局部区域放大，放大后全屏进行所有分析功能；</p> <p>7.5 测量标签温度数据可直接导出 CSV 文件做二次分析，也可以自动生成随时间变化的温度曲线图；</p> <p>7.6 可进行特征值时间-温度曲线图、温度比率曲线图、线温分布图、3D 热像图分析；</p> <p>7.7 可以自定义设置拍照录像时间,间隔,拍照数量等；</p> <p>7.8 可以进行声光报警，可以通过 Email 进行上传文字图片报警信息，可以通过 FTP 上传报警热图；每个标签具备发射率修改功能；</p> <p>7.9 支持报警 IO 输出功能，报警后通过 IO 触发其它设备联动；</p> <p>7.10 录像统计功能，快速找到某段测试过程中任何标记中的最高、最低、平均温度发生的具体时间点以及具体帧频；</p> <p>7.11 可以对录像进行自由裁剪，也可以将录像过程</p>		
--	--	---	--	--

		转换成每一帧热图进行分析。		
4	多通道集成声发射检测仪	<p><b>1. 性能要求</b></p> <p>1.1 检测仪主机箱具有便携性，体积小，质量轻，支持最少 20 通道数量；</p> <p>1.2 数据通讯：检测仪主机与笔记本电脑通讯采用 USB3.0 接口，网口数据通过率<math>\geq 300\text{MB/s}</math>；</p> <p>1.3 分析软件可在 WIN11、WIN10 操作系统下的笔记本电脑运行，不限制客户端使用个数。</p> <p><b>2. 技术指标要求</b></p> <p>★2.1 声发射采集卡：每卡<math>\geq 4</math> 个通道，每个通道参数可以独立设置，支持两种声发射特征参数产生方式；</p> <p>★2.2 采样频率：<math>\geq 10\text{M/S}</math>，采样精度：16 位；</p> <p>2.3 硬件实时数字滤波器：1kHz-2MHz 频率范围内任意数值设置直通、高通、低通、带通及带阻；</p> <p>2.4 特征参数：过门限到达时间、幅度、振铃计数、持续时间、绝对能量、上升计数、上升时间、有效值 RMS、平均值 ASL、外参、质心频率、峰值频率、5 个局部功率谱；</p> <p>2.5 信号输入范围<math>\pm 10\text{V}</math>，可向下调整信号输入电压范围至少四档，且不低于<math>\pm 0.1\text{V}</math>，每通道可独立设置；</p> <p>2.6 采集卡对外供电可选择，至少包含 28V、5V、0V；</p> <p>2.7 具有门限触发、时间触发、外部触发、参数触发、满足各种采集需求；</p> <p>2.8 前置放大器增益 20/40/60dB 可选择，内置至少：20kHz-1200kHz、100kHz-400kHz、20kHz-120Khz、1kHz-40kHz 共 4 档滤波器；</p> <p>2.9 声发射传感器：满足频率 60~400KHz，频率 100~1000KHz、直径 4.7mm 的。</p> <p><b>3. 软件性能要求</b></p>	1	台

		<p>3.1 软件可同时安装多台电脑使用，不限制用户数量；</p> <p>3.2 能进行线性、平面、柱面、球面、柱体、长方体、罐底板等定位；</p> <p>3.3 参数滤波功能可任意选择参数做依据，滤波条件可任意设置，可选多重条件做多重滤波；</p> <p>3.4 数据格式可转化为 TXT、excel 格式输出，可选择时间段转换数据，也可以选择波形帧数转换数据，波形转换输出时可设置数字滤波器；</p> <p>3.5 可设置参与定位运算的条件，包含幅度容差，传感器数量，事件定义时间等设置；</p> <p>3.6 在定位图中，传感器可以自动布置，也可手动布置；</p> <p>3.7 可以作小波分析。</p> <p><b>4. 其他附件</b></p> <p>4.1 PXIe 机箱：5 槽（5 个混合插槽）、高达 2 GB/s PXI 机箱，具有高带宽全混合背板，具有所有混合连接器、58 W 电源和冷却装置以及集成的 Thunderbolt 3 MXI-Express 控制器，配置电源线和 2 米 Type-C 电缆；</p> <p>4.2 PXIe 电压采集卡：16 路 AI（16 位，500 kS/s）、2 路 AO, 24 路 DIO, PXI 多功能 I/O 模块，具有模拟 I/O、数字 I/O 和四个 32 位计数器/定时器，可用于 PWM、编码器、频率、事件计数等应用，配置抗噪屏蔽 I/O 接线盒和 2 米屏蔽电缆。</p> <p><b>5. 配置清单</b></p> <p>5.1 声发射采集主机 1 台、声发射传感器（频率 60~400KHz）4 个、声发射传感器（频率 100~1000KHz、直径 4.7mm）4 个、前置放大器 4 个；</p> <p>5.2 PXIe 机箱 1 台、PXIe 电压采集卡 1 个；</p> <p>5.3 信号线 1 米、16 根，同轴线缆 10 米、16 根；</p> <p>5.4 其他配件、磁夹具、耦合剂、标定用品等；</p>		
--	--	--	--	--

		5.5 检测仪操作使用说明书、软件光盘或 U 盘。		
--	--	---------------------------	--	--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表面工程与摩擦学综合实验平台二期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委托，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表面工程与摩擦学综合实验平台二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整个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管。

###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表面工程与摩擦学综合实验平台二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国产品。主要为气相色谱仪、2万转高速动密封试验机、红外热像仪、多通道集成声发射检测仪。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三、明确核心产品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原则和程序，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供应商，品牌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予以全部投标无效的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

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采购人应明确核心产品名称。）

### 核心产品清单

名 称
气相色谱仪

#### 四、明确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1	/	2	/

若磋商文件中“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未列明内容，且澄清或修改文件上也未列明内容的。同时磋商文件中有关节能、环保产品的内容不再作磋商要求。

#### 五、明确优先采购清单节能、环保具体范围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1	/	2	/

若本磋商文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未列明内容，且澄清或修改材料上也未列明内容的，本磋商文件中有关节能、环保产品的内容不再作磋商要求（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中已列明的，不再在节能产品范围明细表中体现）。

#### 六、明确采购项目样品清单

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的，可以要求提供样品。但是，一个项目往往涉及多种产品，可以要求提供部分主要产品样品。对此，采购人应结合项目情况，严格控制必带样品范围，并在采购项目样品清单中具体明确。

样品清单明细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序号	样品名称
1	/	2	/

采购人必须按本样品清单明细表要求提供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2、气相色谱仪、2万转高速动密封试验机、红外热像仪、多通道集成声发射检测仪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否则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时不予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6、若采购文件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八、设备供货、安装、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 （一）设备供货要求

1、按磋商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指标供货，货物（包含设备本身及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符合规定名称、技术参数、型号规格、数量等。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之内，且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

3、包装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适当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符合相应的包装标准；同时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每件包装中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质量保证：货物需是已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其他潜在缺陷及成交供应商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等，采购方有权退货并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5、技术文件：包括设备的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及保养说明书或服务手册及备品备件使用手册；设备的详细介绍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权威性检验检测报告等；设备均要求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版资料（光盘或U盘）。

6、在设备及产品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 （二）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1、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必备的技术文件，以便采购方能提前做好设备安装的准备工作；

2、供应商或其所供设备的生产厂家应免费为本项目的场地装修、设施改造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调换直至设备运行符合要求，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设备到货后，设备生产厂家按照用户通知的日期选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

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设备生产厂家须对采购方指定的人员进行不少于2天的现场培训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方法、数据处理方法、基本维护方法等，并提供不少于2人/次的外出技术培训服务（免培训费；差旅及食宿自理）。

### （三）设备售后服务标准与效率要求

1、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响应处理速度承诺等。

2、具备专业售后服务团队（须提供3名以上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的高级服务工程师姓名、电话及公司邮箱等证明资料）；配备具有长期的设备应用分析基础及经验的专业应用支持团队（须提供3名以上专职应用工程师姓名，电话及公司邮箱等证明资料）；建立备品、备件库，提供终身咨询服务以及建立7×24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

3、所供设备及附件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或需更换配件的，需提供上门服务，及时排除故障或更换配件，期间所发生的包括设备维修或配件更换、人员交通、差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供设备及附件在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或需更换配件的，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方排除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

### （四）保修期期间及后续服务

1、供应商对项目所含设备及附件的免费保修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至少1年。

2、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3、保修期内，设备及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供应商负责。

4、保修期后，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设备及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器材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

#### （五）其它要求

1、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全部设备及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

2、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 九、项目完成要求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供货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

十、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十一、对项目转包、擅自分包要求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十二、报价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将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空调机、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产品确定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实施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磋商时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7、本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符合磋商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下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纸质资料复印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二）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注：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供应商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本单位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2、以下情形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4)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

(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七)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磋商程序，证件、资料不全的以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1、本项目实行现场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资格审查所有证件要求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适用于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符合承诺制要求的可提供证明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承诺制要求的供应商仍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适用承诺制的情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承诺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 一、供应商按规定在获取磋商文件；
- 二、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签章、签字；
- 三、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 四、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无雷同性；
- 五、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 六、供应商报价表中不得有两个（含）以上总报价；
- 七、供应商投标产品（设备）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八、采购内容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所投相应产品必须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十、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被磋商小组认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 十一、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
- 十二、供应商提供的证件、业绩（若有）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 十三、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 十四、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第四章 采购程序主要时间安排

###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4年05月25日08:30至2024年05月31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 二、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中存在需要明确的问题，2024年06月01日12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通过邮箱 wd8795287@126.com 进行提问，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总答复。

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发现磋商文件中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存在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在答疑材料中提出。

供应商应对照国家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认真审核采购人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如果发现有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未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有的产品不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务必在答疑材料中提出。

在答疑阶段明确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后，国家又新公布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不再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进行调整。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供应商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将来不管成交与否不可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答疑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磋商方式

开标现场磋商。

### 四、磋商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报价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上一轮报价为其最后报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企业基本概况。
- （二）资信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三) 报价情况：磋商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本项目报价包括数量、详细配置、单价、总价以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报价包括设备、备品备件及其到达指定地点的运输、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及保修等全部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在确定磋商报价时，不得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以上行为都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

(四) 技术偏离表。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应根据其分项报价明细表如实填写，并对照磋商文件中“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各项偏离情况。

(五) 项目实施方案。

(六) 售后服务承诺。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但不得超出标书内容的范围。

**注：**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2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 响应文件正本可用 A4 幅面的纸张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响

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需在响应文件封面处加盖本单位公章。

1.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 为便于文件保存，纸质响应文件建议胶装密封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各一份，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1.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等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2.1 纸质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正本、副本单独密封，胶装）；

2.2 电子版文件：一份 U 盘（单独密封，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 U 盘内容须和纸质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

## 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文件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3.2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一律据此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各类单项价格汇总形成总价，按总价磋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一）磋商最高限价编制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含税）：¥11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 （二）材料及设备采购

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按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供应到项目现场；提供的材料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对材料和构配件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报有关法定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成交供应商把关不严，造成项目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三）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磋商报价

供应商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以“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确定本项目磋商报价。供应商在确定磋商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报价包括：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水电费、安装调试费、软硬件设施培训费、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及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款。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三、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的递交

（一）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二)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一、磋商总则

磋商会议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管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一)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二) 公布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公布供应商。

(三) 开启响应文件。

(四)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六) 供应商按照磋商程序，在要求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七)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二、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资信证明所必需的条款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章、签字的；
- 2、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资格审查时供应商证件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5、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的；
- 6、供应商投标产品（设备）不齐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拒不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的；
- 9、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采购内容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但供应商所投相应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 11、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具有雷同性的；
- 12、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的；
- 1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1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经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磋商小组成员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在磋商时按有关工作纪律进行。

### （二）磋商说明

1、磋商小组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磋商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在磋商过程中，有关涉及管理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时，均由磋商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若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磋商小组应系统评价各供应商所投或采购材料、设备质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切实防止潜在风险。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经磋商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的满足“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若磋商文件中规定核心产品，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

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并列的成交候选人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抽签顺序为：由评审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抽取确定其抽取顺序，再根据其顺序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顺序）。

若磋商文件中规定核心产品且本次采购为非单一产品，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和磋商情况，而不依靠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 （四）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会议议程。

2、现场主持人员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磋商小组应设组长，磋商小组组长由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4、讲解评审原则、评审程序、评审标准。

5、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6、本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但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技术偏离表内没有列明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7、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供应商。综合比较分析，认真讨论，实事求是的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以上所有材料都作为政府采购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采购要求供应商将有最终报价的机会。

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按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则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基数，进行价格调整。供应商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规定的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上进行公告。

## 六、资料保存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整理档案资料，并按规定进行保存。

#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设备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分项

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一) 基本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审	磋商报价得分	<p>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30%（即价格权值为 30%）。</p> <p>本招标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p> <p>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b>磋商报价最高限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b></p> <p>在上述确定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确定磋商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所投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符合本磋商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以扣除 15%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b>（若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进行价格扣除）</b></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p>	30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p> <p>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能力与承诺（4分）	<p>（1）故障支持与解决：1分</p> <p>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含）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1分；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设备）整体系统质量免费保修（包括人工和部件）、上门服务年限均为2年（含）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为采购人专门建立备品、备件库，设备（软件）出现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提供备品备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提供至少5人到采</p>	4

			<p>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至少 3 天相关设备使用培训，得 1 分；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至少 3 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至少 3 天相关设备使用培训，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不承诺设备使用培训的，不得分。</p> <p>以上售后服务承诺须按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计分。</p>	
3		<p>业绩 (6 分)</p>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或完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1. 至少包含核心产品且核心产品技术性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同或类似 2. 技术性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同或类似），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打分以单个采购合同为准，不重复累计；得分以该项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p> <p>类似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① 采购公告打印件（网络打印件必须显示网址或注明网址）；② 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和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打印件；③ 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p> <p>以上资料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中标金额、合同金额应相符，否则，磋商小组一律不予认可。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一律不予认可。</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资料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须按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否则一律不予认可。</p>	6

4	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及实施方案评审	产品技术性能及参数 (30分)	<p>评委从以下内容进行打分，有该项内容的得相应分值，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p> <p>(1) 技术指标响应：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技术标准与参数配置对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所报产品的所有参数配置与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得基准分 30 分；其中，核心技术参数（带★号项）若有一项不满足参数配置与技术指标要求，在评审基准分的基础上减 3 分；其他技术参数（不带★号项），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情况，在评审基准分的基础上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注：①标注“★”号技术参数的具体偏离情况以技术偏离表为准；若供应商未填偏离表，则视为不满足参数配置与技术指标要求，该项得 0 分。</p> <p>②技术参数（不带★号项）具体偏离情况将以技术偏离表为准，若供应商未填偏离表，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则此评分项得 0 分。</p> <p>③漏报技术参数视为该条不满足或负偏离，若漏报技术参数为不带★号项，则视为负偏离，进行扣分，若漏报技术参数为带★号项，则视为不满足要求，该项得 0 分。</p> <p>④具体偏离项须在偏离表中逐条列明，须标明在技术说明中对应页码并以醒目方式标注。</p>	60
---	-----------------	--------------------	--	----

		<p>项目实 施方 (30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4 分为止，该项满分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3) 质量管理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4 分为止，该项满分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4) 风险控制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5 分为止，该项满分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5) 应急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5 分为止，该项满分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6)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4 分为止，该项满分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本项分值为量化分值，供应商实施方案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本项分值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b>瑕疵或不足是指：</b>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等。</p>	
--	--	-----------------------------	--	--

## （二）政策性加分

节能、环保、推荐性绿色采购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占最后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部分加分=[(节能产品最后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价格评审总分值 30×4%。
节能、环保、推荐性绿色采购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占最后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技术部分加分=[(节能产品最后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技术评审总分值 30×4%。

##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

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监督证明所签合同内容与磋商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

###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供应商按合同要求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及其他争议，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一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好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制定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发布采购公告，发出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相关技术参数等实质性条款。

四、采购人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无效。

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一、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二、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及时送达。

五、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40%。

六、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七、供应商一旦前来磋商，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磋商、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第十一章 供应商质疑程序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依规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三、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四、供应商不得虚假或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1.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或者电子邮件，同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需将 word 版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wd8795287@126.com）。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 第十二章 其他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附件：

-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授权委托书
- 4、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 5、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偏离表
- 7、响应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0、监狱企业证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采购项目验收单
- 13、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供货合同（范本）
- 14、节能产品明细表
- 15、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6、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明细表
- 17、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附件 1: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_\_\_\_\_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附件

## 附件 5： 供应商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认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说明：1. 本表中“总报价”是指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 本表中的“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_\_年\_\_月\_\_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含税,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注：

1. 本表中“总价”应和《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6: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应根据其分项报价明细表如实填写，并对照磋商文件中“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各项偏离情况。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说明
1	供货时间			
2	供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 保 期			
5	付款方式			
6	其他商务条款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条款须一一予以响应，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要具体说明；无偏离的注明“无”。

2. 供应商须认真逐项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附件 7:

## 响 应 函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 我方成交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供货及伴随的服务。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贵公司有关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5. 按照贵公司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我方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
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和澄清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 采购项目验收单

投标人: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及 供货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 间、地点、方 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div>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13: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_\_\_\_\_

三、质量标准：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 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_\_\_\_\_）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

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且经双方书面确认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在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经办单位负责人：

经办单位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不调整。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

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

3.3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货。

3.4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双方验收交付前由供应商承担，通过验收交付后由采购人承担；因质量问题采购人拒收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盖章的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 normal 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

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

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销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0.8 上述条款中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的经济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除非另外规定，诉讼过程中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 3：《成交/中标通知书》**

附件 14:

(一)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认证证明材料：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 如所报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二)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认证证明材料：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 如所报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15: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认证证明材料: 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络查询截图 (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 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 如所报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 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16:

### 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注:

1.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公布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确定。

2. 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品目**,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认证证明材料: 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网络查询截图 (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绿色产品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 详见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 ([www.chinagreenproduct.cn/GPIA/front](http://www.chinagreenproduct.cn/GPIA/front))。

5. 如所报产品不是绿色产品, 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17:

##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公司\_\_\_\_\_（名称）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如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配备表：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